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0-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曾孙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的议案；

2017年8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曾孙公司临淄宏达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了总金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约定，公司为临淄宏达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为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

晟”）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格”）分别拟与国金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上海钧晟及上海邦格为临淄宏达上述融资事项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临淄宏达拟与国金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临淄宏达以其持有的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3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临淄宏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688.0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曾孙公司提供延期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7 月，公司全资曾孙公司东平宏达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4 年。同时，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东平宏达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东平宏达与民生租赁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融资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同时，公司与民生租赁拟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东平宏达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延期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东平宏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29.9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及附件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